

大荔县审计局中央空调改造及附属工程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大荔县审计局
乙方（供应商）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 大荔县审计局

乙 方： 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：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内容，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 伍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元零角伍分
（¥ 564651.05元）

三、工期： 30 日历天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单位、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施工地点：大荔县审计局

五、结算方式：本工程完工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8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六、工程质量、安全

1.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，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文明施工。

2.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。

3.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或其他原因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由成交单位会同采购人，磋商组织机构商定。

4.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确保安全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，如发

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负(包括第三者)，建设单位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文明施工要求

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和文明施工行业规范要求，如出现质量、安全等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项目施工单位自行负责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. 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达到最佳状态。

2.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3. 在质保期（18个月）内，如果发现工程的质量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磋商组织机构。

4. 成交单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，以便做好项目施工的准备工作。

九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十、运输：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十一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单位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二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，成交供应商、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三、验收：项目完成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并填写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同磋商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、乙方、磋商组织机构和政府采管机构各执壹份。

十九、其他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5年11月21日